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 Appraisal Co., 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宝清县
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01455 号

（共壹册，第壹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电话：（010）51716863

邮编：100036

防伪编号：2018122179938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yncpv.org.cn>

报告文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01455号

委托人：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占有单位：宝清县 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12-21

报备时间：2018-12-21 16:52

评估基准日：2018-11-3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伟

陆泉华



2018122179938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宝清县 建 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宝清县

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8
一、 绪言	8
二、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9
三、 评估目的	14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五、 价值类型	17
六、 评估基准日	18
七、 评估依据	18
八、 评估方法	22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十、 评估假设	28
十一、 评估结论	31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附 件	37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五、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九、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一、 资产评估明细表。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宝清县 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本公司接受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资产评估师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发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对本资产评估报告声明如下：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宝清县 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评估目的：

因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为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行为是依据 2018 年 11 月 22 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2018 年第 12 次实施的。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评估范围是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

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黑审字（2018）028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定的资产负债情况为：总资产账面价值 916.1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5,482.59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566.43 万元。

三、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五、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 评估结论：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13.81 万元(大写：伍仟肆佰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正)，评估增值额为 9,980.24 万元。

七、 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1. 本次评估引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黑审字（2018）028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

2. 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采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2300002011061120113803），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采矿权进行评估，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地博评报字[2018]第 1226 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结果 10,782.92 万元。本公司

复核了地博评报字[2018]第 1226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对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主要参数的计算取值等进行了必要的复核，未发现矿业权评估报告存在不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事项，故本次评估引用了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地博评报字[2018]第 1226 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和评估人员调查了解，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2300002011061120113803）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评估基准日已经过期，新证正在办理中。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和评估人员调查了解，未发现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和评估人员调查了解，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宝清县宏旭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为 21.5%，宝清县宏旭煤业有

限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经理各 1 名，由于执行董事、经理均非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委派，因此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不能对宝清县宏旭煤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已认缴尚未实际缴付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5 万元。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和评估人员调查了解，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因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借款，需要将其持有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对等股权）作为抵押物，于 2017 年在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2018 年 12 月 4 日，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取得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双）股权登记注字[2018]第 15 号），截至本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不存在作为质押物受到的限制。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和评估人员调查了解，未发现本次经济

行为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下次情形。

上述事项是评估人员无法确定的，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影响。

八、 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果，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宝清县 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01455 号

一、 绪言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评估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保证被评估资产的安全、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委托评估资产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对法律权属关系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91230900574209639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东安街宝泰隆嘉园商服 Q-S-1；

法定代表人：刘树江；

注册资本：13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只限取得审批后的分支机构经营）。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91230500781929209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富山村；

法定代表人：关富明；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万；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

2.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2005 年 12 月 30 日）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物	285.00	285.00	95.00%
2	李贵振	货币	15	15	5%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贵振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自然人李贵振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本次注册资本的实缴已经黑龙江华鹏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黑华会所验字[2005]第 047 号验字报告审验。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 年 5 月 21 日）

经 2007 年 5 月 21 日的股东会审议通过，自然人李贵振将其持有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5%股权转让给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成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物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07 月 03 日)

经 2011 年 7 月 3 日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成为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 经营情况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地为双鸭山市宝清县。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主要产品为 1/3 焦煤。目前处于小青山资源扩储整合阶段。大雁煤矿隶属于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是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雁煤矿位于宝清县城西南 50km，行政区划属宝清县小城子镇管辖，距离黑龙江建龙钢铁约 170km，交通便利。大雁煤矿整合扩储项目是由主体井大雁煤矿（原 4 万吨/年）整合宝清县建龙秋成煤矿（原 5 万吨/年），并扩储公司在岚峰小青山勘探区的探矿权资源，拟建设 30 万吨/年的矿井。公司于 2012 年完成了《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整合扩储岚峰小青山煤炭详查储量核实报告》的评审工作，并于同年 9 月经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共批准开采 13 个煤层，评审备案储量 2491.88 万吨，其中焦煤 1785.15 万吨，1/3 焦煤 120.28 万吨，气煤 586.45 万吨。

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

（1）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1/30
流动资产	809.34	811.00	240.74	113.48
非流动资产	3,928.71	3,950.13	524.46	802.68
资产总额	4,738.05	4,761.14	765.20	916.16
流动负债	5,135.66	5,158.74	5,242.47	5,482.59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5,135.66	5,158.74	5,242.47	5,482.59
股东权益	-397.61	-397.61	-4,477.28	-4,566.43

（2）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1/3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0.00	-124.72	-109.81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1/30
利润总额	0.00	0.00	-3,396.84	-89.15
净利润	0.00	0.00	-3,396.84	-89.15

上述数据中，2015 年和 2016 年度数据摘自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对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审计报告编号为“中鹏津会所审字（2016）012 号”、2016 年审计报告编号为“中鹏津会所审字（2017）025 号”由被评估单位提供，2017 年和 2018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黑审字（2018）028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会计制度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4）主要税种和税率

序号	主要税种	税 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16%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应纳流转税额
4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5）税收优惠政策

被评估单位无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评

估单位为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四)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为实现评估目的使用，除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目的

因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为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行为是依据 2018 年 11 月 22 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2018 年第 12 次实施的。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经审计清查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黑审字（2018）028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定的资产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账面价值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746.2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64,702.05
其他应收款	674,000.00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54,761,211.34
其他流动资产	457,082.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34,828.62	流动负债合计	54,825,913.3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 债 合 计	54,825,913.39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8,026,781.00	实收资本	3,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7,761,797.80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56,426,10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6,78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64,303.77
资 产 总 计	9,161,609.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1,609.62

具体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给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本次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时确立的资产范围一致。

(二) 主要资产基本情况

◆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账面价值为 674,000.00 元，占流动资产的 59.39%，占总资产的 7.36%，主要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和押金等。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矿业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026,781.00 元，为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采矿权。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和评估人员调查了解，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2300002011061120113803）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评估基准日已经过期，新证正在办理中。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已提示企业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

清查、申报，除上述记录的资产外，企业承诺不存在拥有的、账面未记录的其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1. 本次评估引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黑审字（2018）028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

2. 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采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2300002011061120113803），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采矿权进行评估，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地博评报字[2018]第 1226 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结果 10,782.92 万元。本公司复核了地博评报字[2018]第 1226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对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主要参数的计算取值等进行了必要的复核，未发现矿业权评估报告存在不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事项，故本次评估引用了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地博评报字[2018]第 1226 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 价值类型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与评估的有关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和



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鉴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内涵：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该评估基准日距经济行为实际开始运行日最近，能良好地反映资产状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该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结算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各种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有利于资产的清查。经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协商，共同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 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该行为是依据 2018 年 11 月 22 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2018 年第 12 次实施的。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 11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 年 3 月 23 日(财税〔2016〕36 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91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4 日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2005 年 8 月 25 日国资委第 3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令第 14 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5. 《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2010 年 5 月 25 日国资发产权【2010】71 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2013 年 5 月 10 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11 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8. 《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3 月 30 日财企【2009】46 号);

19.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 年 8 月 23 日, 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

(四) 权属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 企业提供的历史年度经营资料；
- (3)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使用状况资料。

2.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IFIND 资讯；
- (2)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北京亚超评委字（2018）第 01372 号”；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八、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

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

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3.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历史年度审计报告中利润表为零或负数，未来预期收益难以准确预测，因此，本项目不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3.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四) 选用评估方法技术思路

■ 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外币货币资金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2. 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

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矿业权。

◆ 矿业权

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采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2300002011061120113803），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采矿权进行评估，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地博评报字[2018]第 1226 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结果 10,782.92 万元。本公司复核了地博评报字[2018]第 1226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对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主要参数的计算取值等进行了必要的复核，未发现矿业权评估报告存在不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事项，故本次评估引用了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地博评报字[2018]第 1226 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4.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

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 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 评定估算

1.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评估结论；
3. 对形成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十、 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

和使用评估结论。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重要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



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4.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5. 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国家及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6.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评估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能随着市场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2. 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经济纠纷事项。

3. 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4. 未来的贷款利率、增值税和附加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被评估单位未来研发生产资金来源及成本不会对企业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进行了资产清查，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期间还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调查与询证。在此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总资产评估价值 10,896.40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5,482.5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5,413.8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变动增值额 9,980.24 万元。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3.48	113.48	-	-
2 非流动资产	802.68	10,782.92	9,980.24	1,243.3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	-	-	-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802.68	10,782.92	9,980.24	1,243.36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916.16	10,896.40	9,980.24	1,089.36
21 流动负债	5,482.59	5,482.59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5,482.59	5,482.59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66.43	5,413.81	9,980.24	-218.56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引用了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地博评报字[2018]第 1226 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的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的评估结果 10,782.92 万元，作为本次评估中无形资产的评估结果，因此导致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0,782.92 万元。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13.81 万元（大写：伍仟肆佰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正），评估增值额为 9,980.24 万元。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

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1. 引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黑审字（2018）028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

2. 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采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2300002011061120113803），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采矿权进行评估，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地博评报字[2018]第 1226 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结果 10,782.92 万元。本公司复核了地博评报字[2018]第 1226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对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主要参数的计算取值等进行了必要的复核，未发现矿业权评估报告存在不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事项，故本次评估引用了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地博评报字[2018]第 1226 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和评估人员调查了解，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2300002011061120113803）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评估基准

日已经过期，新证正在办理中。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和评估人员调查了解，未发现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和评估人员调查了解，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和评估人员调查了解，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和评估人员调查了解，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因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借款，需要将其持有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对等股权）作为抵押物，于 2017 年在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2018 年 12 月 4 日，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取得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的《股权出质

注销登记通知书》（（双）股权登记注字[2018]第 15 号），截至本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不存在作为质押物受到的限制。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和评估人员调查了解，未发现本次经济行为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下次情形。

上述事项是评估人员无法确定的，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次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形成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 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一、 资产评估明细表。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办公会议纪要

2018 年第 12 次

时 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14:00 ~ 14:20

地 点：五楼会议室

主 持 人：焦 云

参加人员：马 庆 焦贵金 王维舟 秦 怀 李 飙
李毓良 常万昌

记 录：于学洋 刘丰德

会议议题：收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煤矿事宜。

会 议 纪 要

会议听取了焦贵金关于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的基本情况介绍,该煤矿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富山村内,法定代表人为关富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采矿许可证系 2017 年 11 月 7 日由省国土厅颁发,证号为 C230002011061120113803,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矿区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矿井预计服务年限约 36 年左右。经过与会人员认真讨论,会议决定:先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进行整体评估,待出具评估结论后,再与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的股东协商确定对价。由焦贵金负责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的收购全面工作。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MAZARS
中 审 众 环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众环黑审字（2018）0285 号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雁煤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 至 11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雁煤业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至 1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雁煤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56,426,101.57 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人民币 45,664,303.77 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53,691,084.77 元，2018 年 1-11 月发生净亏损 891,543.6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18,153.77 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大雁煤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雁煤业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雁煤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雁煤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雁煤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雁煤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大雁煤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哈尔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12月12日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会企 01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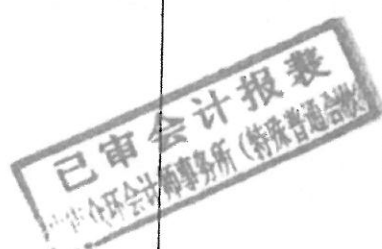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746.26	996,70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六)、2	674,000.00	956,726.8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3	457,082.36	453,947.43
流动资产合计		1,134,828.62	2,407,374.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4	8,026,781.00	5,244,601.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6,781.00	5,244,601.00
资产总计		9,161,609.62	7,651,975.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会企 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5		151,253.00
预收款项	(六)、6		28,388.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7		
应交税费	(六)、8	64,702.05	64,317.05
其他应付款	(六)、9	54,761,211.34	52,180,777.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825,913.39	52,424,73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54,825,913.39	52,424,735.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11	7,761,797.80	7,761,797.8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12	-56,426,101.57	-55,534,55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64,303.77	-44,772,76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1,609.62	7,651,975.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润表

会企 02表

编制单位：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13	323,438.17	687,270.0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14	789.67	-2,949.4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40.90	3,557.92
资产减值损失	(六)、15	773,902.80	562,843.6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8,130.64	-1,247,164.17
加：营业外收入	(六)、16	206,587.00	1,736,333.29
减：营业外支出	(六)、17		34,457,519.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1,543.64	-33,968,350.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543.64	-33,968,350.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543.64	-33,968,350.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1,543.64	-33,968,350.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18	540.90	3,55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90	3,55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8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15.00	77,34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18	755,379.67	273,25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694.67	366,87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153.77	-363,31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82,180.00	1,760,72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180.00	1,760,7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180.00	-1,760,7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18	2,607,380.00	2,117,34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7,380.00	2,117,34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380.00	2,117,345.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953.77	-6,69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700.03	1,003,39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19	3,746.26	996,700.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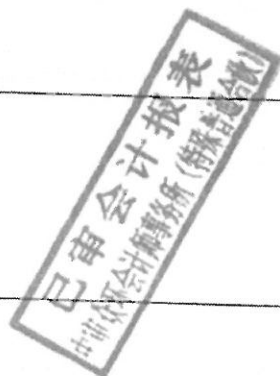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11月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7,761,797.80					-55,534,557.93	-44,772,76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7,761,797.80					-55,534,557.93	-44,772,760.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91,543.64	-891,543.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91,543.64	-891,543.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7,761,797.80					-56,426,101.57	-45,664,303.77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7,761,797.80					-21,566,20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7,761,797.80					-10,804,409.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968,350.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968,350.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7,761,797.80					-55,534,557.93
法定代表人：							-44,772,760.1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1月30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30日,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由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贵振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85万元,占注册资本95%;自然人李贵振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万元,占注册资本5%。本次注册资本的实缴已经黑龙江华鹏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12月9日出具的黑华会所验字[2005]第047号验字报告审验。

经2007年5月21日的股东会审议通过,自然人李贵振将其持有本公司5%股权转让给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成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2011年7月3日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成为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实收资本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0。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富山村

本公司营业期限:长期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开采及洗选业,主要经营煤炭开采和销售。

3、 母公司以及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黑龙江化工建龙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志祥。

4、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12月12日经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56,426,101.57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人民币45,664,303.77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53,691,084.77元，2018年1-11月发生净亏损891,543.6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18,153.77元。本公司管理层确信在2018年11月30日后的十二个月内能够清偿到期的债务或进行再融资。本公司因而仍按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

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內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

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期末单项金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以外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6、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7、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0
运输工具	6	5	15.83
电子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8、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0、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1、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

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2、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3、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及维持简单再生产。本公司对煤炭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计提标准：安全生产费按实际产量每吨15元提取，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8元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5、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五） 税项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16%（增值税销项税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至 16%），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 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1%。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六） 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8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8 年 1-11 月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7 年 1-12 月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746.26	996,700.03
合 计	3,746.26	996,700.03

2、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4,000.00	956,726.80
合 计	674,000.00	956,726.80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86,100.00	100.00	3,312,100.00	83.09	674,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986,100.00	100.00	3,312,100.00	83.09	674,000.00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88,168.61	100.00	2,831,441.81	74.74	956,726.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788,168.61	100.00	2,831,441.81	74.74	956,726.80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000.00	25,000.00	5.00
1年至2年(含2年)	60,000.00	6,000.0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4年(含4年)	100,000.00	30,000.00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150,000.00	75,000.00	50.00
5年以上	3,176,100.00	3,176,100.00	100.00
合 计	3,986,100.00	3,312,100.00	83.09

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0,000.00	7,000.00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0,000.00	15,000.00	15.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58,824.00	47,647.20	3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255,100.00	627,550.00	50.00
5 年以上	2,134,244.61	2,134,244.61	100.00
合 计	3,788,168.61	2,831,441.81	74.7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回或转回	核销	
2,831,441.81	773,902.80		293,244.61	3,312,100.0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或押金	2,932,100.00	2,882,100.00
联保基金	500,000.00	50,000.00
对外借款及利息	554,000.00	554,000.00
关联方往来		80,000.00
其他		222,068.61
合 计	3,986,100.00	3,788,168.6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宝清县财政局	主要为保证金	3,149,100.00	见表下批注	79.00	3,064,100.00
宝清县煤炭行业协会	保证金或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2.54	25,000.00
宝清县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或押金	287,000.00	见表下批注	7.20	173,000.00
宝清县煤炭管理局	保证金或押金	50,000.00	5 年以上	1.26	50,000.00
合 计	--	3,986,100.00	--	100.00	3,312,100.00

注：1、截至2018年11月30日，宝清县财政局余额3,149,100.00元，其中，账龄3至4年的金额50,000.00元；账龄4至5年的金额100,000.00元；账龄5年以上的金额2,999,100.00元。2、截至2018年11月30日，宝清县国土资源局余额287,000.00元，其中，账龄1至2年的金额60,000.00元；账龄3至4年的金额50,000.00元；账龄4至5年的金额50,000.00元；账龄5年以上的金额127,000.00元。

3、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57,082.36	453,947.43
合 计	457,082.36	453,947.43

4、无形资产

项 目	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619,698.00			5,619,698.00
2. 本年增加金额	2,782,180.00			2,782,180.00
其中：购置	2,782,180.00			2,782,18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8,401,878.00			8,401,878.00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75,097.00			375,097.00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375,097.00			375,097.0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项 目	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8,026,781.00			8,026,781.00
2. 年初账面价值	5,244,601.00			5,244,601.00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1,253.00
其中：3 年以上		151,253.00
合 计		151,253.00

6、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年以上		28,388.00
合 计		28,388.00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700.00	63,7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 计		63,700.00	63,700.00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700.00	63,700.00	
合 计		63,700.00	63,700.00	

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59,080.85	58,695.85
教育费附加	5,621.20	5,621.2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64,702.05	64,317.05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761,211.34	52,180,777.34
其中：关联方往来	51,479,031.34	51,653,831.34
其他	3,282,180.00	526,946.00
合 计	54,761,211.34	52,180,777.34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51,379,131.34	母公司借款
张春玉	300,000.00	资金使用安排
杨云志	200,000.00	资金使用安排
合 计	51,879,131.34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7,761,797.80			7,761,797.80
合 计	7,761,797.80			7,761,797.80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55,534,557.93	—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891,543.6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426,101.57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五险一金等薪酬	63,700.00	85,820.32
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等	104,784.98	52,919.60
审计费	10,000.00	10,000.00
存货盘亏		432,552.76
行业管理费		10,500.00
其他	144,953.19	95,477.36
合 计	323,438.17	687,270.04

1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540.90	3,557.9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330.57	608.45
合 计	789.67	-2,949.47

1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73,902.80	562,843.60
合 计	773,902.80	562,843.60

1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	206,587.00	1,736,333.29	206,587.00
合 计	206,587.00	1,736,333.29	206,587.00

1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457,519.96	
合 计		34,457,519.96	

18、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40.90	3,557.92
合 计	540.90	3,557.9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55,379.67	133,250.15
往来款及其他	500,000.00	140,000.00
合 计	755,379.67	273,250.1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借款	2,607,380.00	2,117,345.28
合 计	2,607,380.00	2,117,345.28

1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1,543.64	-33,968,350.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3,902.80	562,843.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4,457,519.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32,552.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1,066.32	-113,883.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99,446.61	-1,733,999.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153.77	-363,317.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46.26	996,700.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6,700.03	1,003,391.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953.77	-6,691.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3,746.26	996,700.03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46.26	996,700.03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6.26	996,700.03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志祥。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宝清县宏旭煤业有限公司	为不受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21.5%股权）
胡荣	本公司监事
苑占永	本公司董事
李贵振	本公司董事长
解书谦	本公司董事
关富明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董事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宝清县宏旭煤业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00

(2)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51,479,031.34	51,653,831.34

(八) 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宝清县宏旭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1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为21.5%，宝清县宏旭煤业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经理各1名，由于执行董事、经理均非本公司委派，因此本公司不能对宝清县宏旭煤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截至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认缴尚未实际缴付注

册资本为人民币1,075万元，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因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借款需要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权（即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对等股权）作为质押物，于2017年在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2018年12月4日，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取得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双）股质登记注字[2018]第15号），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不存在作为质押物受到的限制。

（十）其他重要事项

1、重要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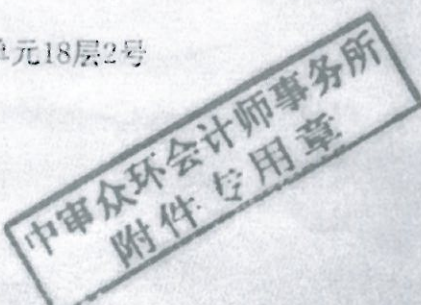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3011819091(1-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营业场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天洋华府小区3栋1单元18层2号
负责人 罗明国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08 日

证书序号: NO.5047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负责人:

邵明国

办公场

哈尔滨市香坊区天洋华府小区3栋1单元18层2号

分所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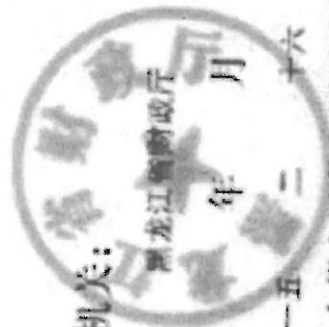
420100052301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财注【2015】4号

2015-02-16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专用章



姓名 王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3010273011516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注册号: 11001540029
Issued No.
发证日期: 2014 年 5 月 29 日
Issued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2016 年 7 月 21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 黑龙江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 黑龙江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姓 名	陈国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10261979112152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黑龙江分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黑龙江分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所专用章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9005742096393

名称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茄子河镇太阳村
法定代表人	刘树江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11日至2021年05月10日
经营范围	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只限取得审批后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7年07月1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00781929209C

名称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住所	资）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富山村
法定代表人	关富明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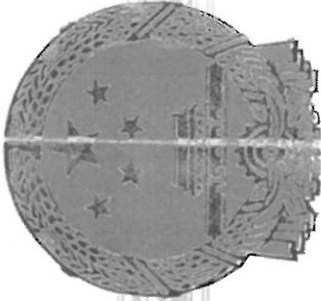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08日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000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正本)

证号:

C2300002011061120113803

采矿权人:
地址:
矿山名称:
经济类型:
有效期限: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壹年 自 2017年9月26日 至 2018年11月7日
零贰月

开采矿种: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10.0541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见副本)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五、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特委托你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资产清单所界定的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3. 我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4.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事项；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名称（盖章）：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 年 7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我公司 100%股权，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你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资产清查所界定的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名称（公章）：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 年 月 日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你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你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价值，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18 年 月 日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59 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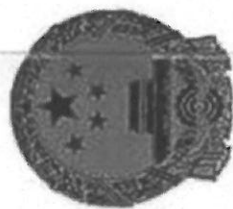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吕晓通（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8）、尹林（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2020013）、李应峰（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62），变更为李应峰（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62）、孙霞（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66）、尹林（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2020013）。

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十四）有关规定，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103号 证书编号：0100063026

证书号：000083

发证时间：



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7404285F

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2
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注册资本 27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07日至 2038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3 月 26 日

九、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于伟

性别：男

登记编号：53000058



单位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云南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于伟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8月16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陆泉华

性别：女

登记编号：53000118

单位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云南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18-0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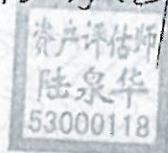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陆泉华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7月1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 Appraisal Co., Ltd.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北京亚超评委字（2018）第 01372 号

独 立 客 观 公 正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北京亚超评委字（2018）第 01372 号

委托人：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春城路支行

账号：999015942210905

开户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委托人因 拟收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 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为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评估范围是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的评估范围一致。

三、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其股东、被评估单位及其股东、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前述情形，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

4、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以内。

5、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要求使用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委托人应于 2018 年 月 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受托人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5 日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以 中文 方式提交。若委托人不能及时提供资料，受托人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及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并考虑工作量及工作难度。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大写：陆万元整）。食宿费由评估机构承当。

2、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当日，由委托人向受托人

支付上述收费额的 50%，即支付评估费用人民币 3 万元，大写 叁万元整；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一周内，由委托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支付人民币 3 万元，大写 叁万元整。

3、如本协议因委托人原因在现场作业开始后中止，受托人一般不退回委托人已支付报酬。

七、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4、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5、如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委托合同。

八、受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3、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本委托合同。

九、委托合同的变更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

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中止履行和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1、因委托人原因中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的,由委托人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因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受限无法履行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解除评估委托合同,并由委托人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因受托人原因中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的,未支付的评估费用不予支付;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受托人应当赔偿损失。

十一、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二、违约责任

签约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受托人提交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委托合同一式4份,委托人2份,受托人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估机构: 北京中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负责人: 石建

经办人: 张万普

电话: 0871-63510648

传真: 0871-63561776

公司地址：昆明市盘龙区普吉路131号九都国际C栋6楼

100036

盖章地点: 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131号汇都国际C栋6楼

签约日期: 2018 年 12 月 日

十一、 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名称：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3.48	113.48	-	-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2.68	10,782.92	9,980.24	1,243.36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	-	-	-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802.68	10,782.92	9,980.24	1,243.36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916.16	10,896.40	9,980.24	1,089.36
21 流动负债	5,482.59	5,482.59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总计	5,482.59	5,482.59	-	-
24 所有者权益	-4,566.43	5,413.81	9,980.24	-218.56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峰

项目负责人：石建伟

签名资产评估师：于伟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134,828.62	1,134,828.62	-	-
2	货币资金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6.26	3,746.26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	-	-	-
6	预付款项	-	-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674,000.00	674,000.00	-	-
10	存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457,082.36	457,082.36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6,781.00	107,829,200.00	99,802,419.00	1,243.37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	-	-	-
20	在建工程	-	-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8,026,781.00	107,829,200.00	99,802,419.00	1,243.37
26	开发支出	-	-	-	-
27	商誉	-	-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三、资产总计	9,161,609.62	108,964,028.62	99,802,419.00	1,089.35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54,825,913.39	54,825,913.39	-	-
33	短期借款	-	-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5	应付票据	-	-	-	-
36	应付账款	-	-	-	-
37	预收款项	-	-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	-	-	-
39	应交税费	64,702.05	64,702.05	-	-
40	应付利息	-	-	-	-
41	应付股利	-	-	-	-
42	其他应付款	54,761,211.34	54,761,211.34	-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46	长期借款	-	-	-	-
47	应付债券	-	-	-	-
48	长期应付款	-	-	-	-
49	专项应付款	-	-	-	-
50	预计负债	-	-	-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3	六、负债总计	54,825,913.39	54,825,913.39	-	-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664,303.77	54,138,115.23	99,802,419.00	-218.56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资产评估师：于伟 陆泉华

十二、矿权评估报告摘要。

(黑龙江省)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

摘 要

地博评报字[2018]第 1226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黑龙江省）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人：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了解（黑龙江省）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价值，根据有关规定，需对“（黑龙江省）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提供该采矿权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储量核实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 2491.88 万吨，评估基准日（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保有资源储量 2491.88 万吨，（333）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8，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2089.93 万吨，设计损失量 428.05 万吨，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1513.91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 1.4；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 36.05 年，评估计算年限 38.55 年（含建设期 2.5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固定资产投资 20072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327.70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300.22 元/吨；不含税销售价格 465.52 元/吨；折现率 9%。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了解和掌握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确定“（黑龙江省）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0782.9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柒佰捌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项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谨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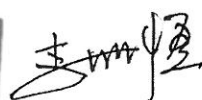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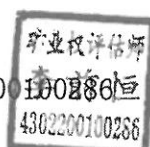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屈理程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姓名 执业登记证书编号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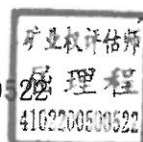
李前恒

430220



屈理程

4102200500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